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吳玉萱
訴訟代理人　鄭信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瑞珊
　　林永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騰儀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嘉立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惠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曄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1時20分在中壢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審理法官更易，漏未更新審理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，儘速陳報本件事故有無獲得保險理賠；如有，並應陳報理賠之保險公司、理賠項目及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參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